

焦作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

公 示

根据《关于规范河南省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申报的通知》（豫医保中心〔2022〕29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河南省医疗保障新增定点医药机构工作方案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豫医保中心〔2022〕32号）文件规定，市直申请纳入“两定单位”管理的17家医药机构，经评估小组现场验收，10家医药机构符合新增定点医药机构验收标准。经医保中心班子会议研究决定，10家医药机构为我市新增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，现向社会公示。

公示时间为2024年10月14日至10月20日。在公示期间，如有异议，可通过书面或电话形式反映公示问题。

联系电话：0391-8826861

电子邮箱：jzybzxbs@126.com

附件： 医疗保障新增定点医药机构合格单位名单



附件

医疗保障新增定点医药机构合格单位名单

序号	定点医药机构名称
1	马村区待王街道办事处小王村卫生室
2	焦作马村张艳霞西医内科诊所
3	焦作山阳张仲景焦东路中医门诊部
4	焦作解放芦大娜口腔诊所
5	焦作山阳马海霞口腔诊所
6	焦作市山阳区定和街道丰收社区卫生服务站
7	河南张仲景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焦作王府井店
8	一心堂国控大药房河南连锁有限公司大北张店
9	焦作市爱心大药房零售连锁有限责任公司月季家园店
10	焦作蓝十字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塔北店